

## 2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镇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2026年度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采购项目（采购包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棉被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宏星被服制造有限公司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件中规定的工业（行业）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棉衣裤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鑫梦耀服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薄衣裤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石狮市英莱森服装厂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淮徐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6月10日